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秀枝

賴數英

許秋來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秀枝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賴數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二百元沒收。

許秋來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四千元沒收。

扣案之撲克牌四十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秀枝、賴數英、許秋來（下合稱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在上開公共場所為賭博犯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亦對公眾造成不良影響，應

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均有賭博之前案紀錄之素行（見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個人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
本件賭博財物數量，犯罪所生危害尚淺，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本件扣案之賭具撲克牌40張屬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
案之新臺幣（下同）4,200元，其中200元係被告賴數英所
有、4,000元係被告許秋來所有，均係供其等犯本案賭博犯
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810號

被 告 簡秀枝

01

賴數英

02

許秋來

0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簡秀枝、賴數英、許秋來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
07 年10月17日14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思賢公
08 園」之公共場所內，以撲克牌作為賭具，其賭博方式為每人
09 發2張牌，輪流做莊，加總2張牌之點數，與莊家比點數大
10 小，點數較大者為贏家，贏家可向對賭者收取下注金，每次
11 下注金新臺幣（下同）100元或200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12 嗣於同日14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賭具撲
13 克牌40張及賭資現金共新臺幣4,200元。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詢據被告簡秀枝、賴數英、許秋來於警詢及
17 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1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2張及扣案之賭
19 具、賭資4,200元等在卷可稽，足認上開被告3人任意性之自
20 白核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
22 所賭博罪嫌。扣案之撲克牌40張、賭資4,200元（其中200元
23 為被告賴數英所有，4,000元為被告許秋來所有），或為當
24 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之財物，或為供各被告賭博犯罪所
25 用、預備犯賭博犯罪之物，或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6 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劉家瑜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楊廣翰